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4
三、總務處	4
四、研究發展處	5
五、秘書室	6
六、圖書館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8
九、人事室	9
十、會計室	10
十一、人文學院	11
十二、教育學院	11
十三、管理學院	12
十四、科技學院	12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3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14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4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9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19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0
二十一、暨大附中	21

## 參、討論事項

- 一、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一案如說明，請 討論。-----21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22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23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3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計分發錄取學校推薦 45 名，個人申請 194 名，業於 5 月 10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預計 5 月 21 日（五）前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二、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口試系所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29 日公告，中文系等 13 系所共計正取 185 名，備取 85 名，訂於 5 月 11 日下午辦理報到。備取生資料已 mail 給各系所，敬請系所與錄取生緊密聯繫，提高其報到意願。
- 三、9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初審通過者已於 5 月 7 日（五）寄發准考證，5 月 14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相關作業。
- 四、99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共計 63 人申請，較去年申請人數增加 16 人，各系所申請人數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24 頁】；申請資料已於 5 月 3 日起陸續送各系所審查，請各系所將初審結果於 5 月 13 日前送回本處招生組彙整，預定 5 月 19 日召開複審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五、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邀請本校於 4 月 30 日前往該校進行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當日共辦理三場講座（參加學生約 250 人），由教育學院比教系張玉茹老師、管理學院經濟系葉家瑜老師、科技學院資工系杜迪榕主任擔綱主講介紹各學院及學系，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一同前往協助辦理。
- 六、高雄市立中山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580 人於 5 月 7 日來校參訪，當日邀請比教政系楊武勳老師、國企系陳靜怡老師、資工系杜迪榕主任及土木系陳谷汎老師解說，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負責接待事宜。
- 七、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比較教育學系等無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242 名，備取生 476 名，本處已於 4 月 22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2-1 至 2-2【見第 25-26 頁】。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業將相關備取資料送交各該系所，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八、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蕭佳佩等 5 名，審核結果將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九、本學期學分費及語言實習費尚未繳費學生資料已送各系所，請轉知未繳費同學儘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十、本處註冊組 4 月份受理申請案件數統計如下：

申辦項目	件數/份數	繳入校務基金數額	備註
休學	4	-	
退學	2	-	
通訊申請案	20	1,350 元	
更改學籍資料	6	-	
完成畢業證書核發人次	2	-	
提供其他單位統計資料	5	-	
審核 982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35 (人次)	-	
補換發學生證	18	2,400 元	
英文學位證書	4	800 元	
英文學位證明書	8	160 元	
英文成績單	36	720 元	
英文在學證明書	8	160 元	
補發學位證明書	1	200 元	
中文成績單	1,595	15,950 元	中文成績單由自動投幣機自動產出, 本組負責維護及問題排除
合計	1,844	21,740 元	

十一、為瞭解學生參加暑修之需求及系所開班之意願，本處課務組業檢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生參加 98 學年度暑期班需求調查表」及「開授 98 學年度暑期班意願調查表」各乙份，請各系所於 5 月 12 日（三）前填復，俾憑彙辦開課相關事宜。

十二、本校校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業經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請各院及系所檢視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是否對應校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其中，教育目標係對學生畢業三至五年後生涯與專業成就的期望；核心能力乃依據教育目標轉化而成，為系所欲培育學生畢業時所需具備的才能、知識、技術、判斷、態度、價值觀和人格等。另請各系所於 6 月底前完成課程和系所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

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十三、為推廣課程地圖概念，本處定於5月25日中午12時10分至14時10分，邀請高雄大學陳德興老師蒞校演講課程地圖理念及經驗分享，地點為本校人文學院院會議室（人116），請各系所主管、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助教踴躍參與，並歡迎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參加。本次活動可計入教師教學知能時數2小時。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99年4月14日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辦理972學期及981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教師之後續輔導機制，並以密件函知相關教師及系所主管。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為順利推動本校「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經簽奉核可，98學年度參加教師教學知能活動之基本時數，專任教師按比例酌減一小時、新進專任教師則酌減二小時，並於4月22日函知各系所及專任教師。惟為進行新進專任教師教學知能時數統計事宜，惠請到校日期為98學年度前3年內（到校日期為2006年8月1日後）之助理教授，協助提供過往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職之證明文件，並於99年5月14日（五）前擲送至教學資源中心憑辦。
- 十六、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申請業於99年4月30日受理各系需求申請，惠請各申請系所於每月月底前，收齊課輔小老師之「課輔紀錄表」，送至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經費撥付作業。
-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將於99年5月10日至14日辦理「通識課程教學知能研習週」，敬邀師長踴躍參與。
-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9年5月11日（二）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班級經營與有效教學」活動，邀請大葉大學學務長黃德祥教授主講，活動圓滿結束。
- 十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5月12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98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事宜。
- 二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科技學院訂於99年5月21日（五）上午10時在科技學院第二演講廳合辦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大學校園的教與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教師常用講授法」活動，將邀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邱于真博士主講，敬邀師長報名參與。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 4 月 27 日進行碩士畢業班與校長、一級主管及師長們拍攝團體大合照。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5 月 5 日 9 時至 14 時，在餐廳區前廣場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暨畢業諮詢活動，除邀請 30 餘家廠商提供各項就業機會外，現場並設有畢業諮詢站提供生涯諮詢及升學、就業資訊，陪伴同學一起衝向未來！
- 三、美國「大衛與黛安娜基金會」提供本校學士班（不含僑生）清寒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凡經濟困難無力繳交學雜費者，皆可申請。申請時請備妥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各類身分別證明文件、全戶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等文件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向本處生輔組辦理。敬請各系主管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四、99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幹部候選人於本（99）年 4 月 16 公告，並於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8 截止登記，本次登記棟長參選人數 1 人，樓長參選人登記共計有男生 11 名、女生 9 名，訂於本（99）年 5 月 4 日晚上 7 時起在宿舍交誼廳舉行政見發表，並於 5 月 6 日舉行投票並公布投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 五、為充分了解住宿生需求，本處住服組於 5 月 3 日晚上 9 時在女生宿舍交誼廳舉辦「學務長藍白拖時間」，由唐宏怡學務長與學生暢談校園生活點滴，話題不限，以面對面方式傾聽住宿生建言及心聲，作為學生宿舍硬體改善與管理方式。

## 總務處

- 一、本處刻正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至埔里班車及新增本校至台中專車租用採購案，預計履約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行駛天數為 184 天，依市場成本估算本校預算金額擬為新台幣 353 萬餘元，所需經費擬由交通車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及學生人數日益增多等考量，規劃興建研究生宿舍 2 棟，該工程於 97 年 5 月 29 日開工，履約完工期限為 99 年 3 月 31 日。施工期間因受颱風影響，核予展延工期計 10 日曆天，履約期限延展至 99 年 4 月 10 日完工。嗣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奉上級機關核准辦理先前減項發包後續擴充採購工程（含家具及系統櫃、CCTV 閉路監視系統及門禁管理系統設備等）之預算案，爰本工程履

約期限將展延至 99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竣工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須分別辦理初驗及正驗驗收作業，預計完成點交作業時程為 99 年 8 月 31 日。其後將由本校自行辦理採購施作，諸如電話資訊設備管線、用電收費系統工程及其他庶務性採購事項，預訂時程為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三、本校為提供多元化之服務，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在本校「暨大圖文部」成立「暨大圖文部郵政代辦所」，增加郵政代辦業務。服務項目計有：(一) 代售郵政票品(含郵票、郵政明信片、特製郵簡、特製信封及便利箱袋)。(二) 收寄掛號函件。(三) 收寄包裹(含便利箱袋)。每日收件截郵時刻為 15:30，逾截郵時刻之郵件併於次日班次收攬。

四、本校 99 年 4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1,166 件，其中電子公文 1,024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7.82%。

(二) 發文 393 件(含正副本 4,971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113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13 件(含正副本 1,265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476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7,798 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 43 件。

(四) 解密條件已成就機密檔案 30 件，經逐案檢討，已完成檔案機密等級變更事宜。

五、本校本(99)年 4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20,410 件，其中，公務郵件 9,157 件，使用郵資計 10 萬 5,846 元(含郵寄海外聯招招生郵件、研究所招生錄取通知、轉學考招生宣傳海報及大學推甄入學成績等郵件 3,703 件，專款郵資 6 萬 4,788 元)。

六、本校 99 年 4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54 件，含公文用印約 6,600 印/次。

## 研究發展處

一、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計畫-「99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已公開受理申請，本(99)年度優先支持對象為 ECFA 敏感性產業、偏遠及離島地區、弱勢產業、工業區廠商之提案，有關 ECFA 敏感性產業預計協助比將達 60%。第一階段提案暫定至 99 年 6 月 25 日止，並將視提案情形，再行公告開放申請或調整後

續重點協助產業。有關本計畫相關訊息，請至計畫網站

(<http://sita.stars.org.tw/index.aspx>) 瀏覽下載。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30 日蒞臨本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訪視本校中科專案碩士在職專班，99 年 4 月 22 函文同意本校自 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止，得繼續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中科專案碩士在職專班，惟自 103 學年度起，應規劃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
- 三、本校「99 年度發展學術研究特色計畫」經核定補助 6 件計畫（98 年度執行中計畫 3 件、99 年度新徵計畫 3 件），總核定經費為 270 萬元。
- 四、「98 年度中區大專院校暨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本校參與計畫名稱爲「榮暨計畫」）將於 99 年 5 月 23 日（日）上午 8 時在台中榮總研究大樓舉辦，敬請各單位屆時蒞臨指導。

#### 秘書室

- 一、本校因應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委員會，業經第 2 次工作會議通過相關工作時程（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掌握各單位推動進度），及各單位評鑑報告內容撰寫體例，煩請校內各單位費心配合辦理。前揭時程表與撰寫體例，可於本校 ccserver 上之 P:\秘書室\01 校務評鑑檔案夾中下載參閱。
- 二、本校 98 年系所評鑑後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含通過與待觀察系所），務請各系所依評鑑委員所建議應改善事項，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撰寫期間爲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煩請各系所費心配合辦理，並請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將相關資料依高教評鑑中心要求規格擲交秘書室彙整。前揭各系所應撰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體例，可於本校 ccserver 上之 P:\秘書室\02 系所評鑑檔案夾中下載參閱。
- 三、本室於 4 月 29 日（四）下午召開校慶活動規劃第 2 次協調會議，決議 99 學年度校慶活動擬移至 10 月 9 日（六）辦理，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五）補假，務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是日活動。
- 四、本室謹訂於 5 月 12 日（三）下午召開本校第 1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五、近來教育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與性騷擾宣導案例之來函頻繁，務請各單位主管再次轉知所屬同仁，與異性（同仁或學生）單獨相處時，務請注意不宜緊閉門戶，並應自我要求言行舉止合於規範，以避免後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事端。

## 圖書館

- 一、本館「圖書館空間預約借用系統」（討論室及團體視聽室）已於4月30日正式上線使用，讀者可自行依需求時間及性質線上預約空間，並於預定使用時間前10分鐘內至門口自行刷卡（教職員證/學生證），即可進入預約之空間，不必再到流通櫃台辦理借用手續，除可提供更便捷的讀者服務之外，更可節省館員人力，以開發其他便利讀者之服務。
- 二、為協助畢業生了解學位論文提交流程、論文格式規範、轉檔及正確的離校程序，本館於4月27日舉辦兩場次「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暨離校流程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106人。
- 三、本館於4月26日舉辦98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1場次，參加系所為應光系大一同學（45人）；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則分別於4月22日舉辦，參加系所為教政所研一、二同學（20人）。
- 四、營繕組於4月28日為本館進行消防迴路檢修，針對已損壞的警報線路，進行修復。
- 五、4月22、30日、5月3日分別有大陸新聞人員高教資源採訪團等11人、清華大學圖書館莊慧玲館長及館員等12人、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政治所張銘所長等2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加強個人資料安全，即日起有關教職員工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除原來的身分證號方式外，新增「員工編號」登入功能。個人員工編號將以E-Mail方式通知本校所有在職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另外登入教務系統也提供查詢個人員工編號功能。目前本校校務行政E化系統登入方式採雙軌並行機制，為了保護您的身分證號個資安全，強烈建議大家使用員工編號登入校務行政相關系統。
- 二、近期「暨大教學知能活動及記錄資料庫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如下：

- (一) 新增「活動主辦單位管理」功能，由教資中心設定授權活動主辦單位，由該授權單位負責執行維護後續活動管理功能。
- (二) 新增「授權個人管理」功能，由教資中心設定授權個人管理，由該授權人員負責執行維護後續活動管理功能。
- (三) 新增「E-Mail 活動通知給本學年度開課兼任教師」功能。

三、本中心近期協助各單位辦理網路登記（票選）活動如下：

- (一)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教育部 99 年度留遊學宣導、經驗分享說明會暨教育展」網路登記活動。
- (二)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設計比賽網路票選活動，學務處諮商中心進行「徵稿活動投票者回饋問卷」及「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無障礙校園環境意見調查」。

四、本中心近期修改維護各項系統如下：

- (一) 配合教職員證及學生證更換為 RFID 悠遊卡，配合修改相關人事系統。
- (二) 公文總收發系統，修改「匯出歸檔資料 for 檔案局」功能，以匯出 81~95 年度公文資料。
- (三)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薪資轉存清單功能，增加以輸入順序排序選項。

五、本中心協助完成體健中心網路線路及電話線路測試，以利總務處營繕組進行初驗、復驗及正驗等相關後續程序。

六、本中心於 4 月 23 日進行 TWAREN GigaPOP 連線單位連線介面切換，以提升連線品質。

七、4 月 29 日 Proxy 業務進行新增中華電信線路測試，有效改善目前學術網路連線上較慢的網站，提升本校師生更便利的使用環境，並密切監測流量狀況。

八、本中心洪政欣中心主任及左維萱組長於 4 月 27 日赴教育部進行「99 年度數位學伴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第 2 次招標審查會。

九、本中心於 4 月 28 日中午 12:30~13:30 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 99 年度網路課業輔導教師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80 位課輔教師完成訓練。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為配合新學生活動中心部分單位搬入，本中心於 4 月 28 日另增設（移機）兩台飲水機，目前該棟大樓共有 4 台飲水機。

- 二、配合教育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之「化學品管理系統」，本校實驗場所之化學品運作情形需全面上網填寫。本中心業於本(99)年4月29日辦理化學品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邀請應化系、應光系、土木系、生醫所等系所參加，除說明本校管理運作措施外，並請各實驗場所配合於5月7日前完成上網填報作業。
- 三、本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自本(99)年5月3日起辦理本校工安週系列活動。本中心除於學校首頁公告活動訊息外，並搭配學務處健行活動，於沿途張貼工安海報及標語，加強全校師生安全衛生意識。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為瞭解國內大專校院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推動「98學年度大專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截至99年4月30日止，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上網填寫「98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回收率64.41%，已達規定回收率60%以上，特此感謝全校教師及系級聯絡人共同努力協助；並請尚未填寫之教師陸續上網填答。
- 二、教育部日前函轉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規定，為利校務推動，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 (二)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另學校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之代理，仍應依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補助執行之「RFID ASP 示範應用推動計畫」，本校預計於本(99)年9月全面重新改版結合悠遊卡功能，以換發新教職員證，請轉知所屬同仁於本(99)年5月10日前，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含英文姓名及相片檔)登載作業。
- 四、本校99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經審查計有陳啟東等17位教師符合規定。其中，服務屆滿10年者16位，屆滿20年者1位，名單如附件人1-1【見第27頁】，業依限報送教育部審查。

- 五、本校符合參加 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僅有一員提出申請，業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獲教育部核准參訓。另符合參加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計有 2 人，均自願放棄參訓，爰本年度擬不派員參訓。
- 六、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通訊錄業已編製完畢，請各單位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資訊看板\常用資訊\教職員線上通訊錄 (<http://ccweb1.ncnu.edu.tw/addrbook/>) 自行下載，並請妥為保管使用。
- 七、為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促進行政單位服務創新與校務發展，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行政服務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計回收 931 份問卷。另完成此次所有問卷題目填答並成功送出者，將有機會抽中腳踏車及商品禮券等大獎，抽獎活動於網調結束後二週內，自參加網路調查的教職員工中，由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中獎名單將於本校首頁中公告。

#### 會計室

- 一、本校 99 年度會計作業手冊業已編製完成，奉核准後將上網公告。
- 二、本校 100 年度概算書表業已於本 (99) 年 4 月 24 日前提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另於 4 月 27 日依規定提送固定資產彙計表至教育部。
- 三、100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施政成效—節能措施、助學措施、師資質量、性別平等執行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師資質量、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資本門預算執行
  - (二) 重要評鑑評量成效
  - (三) 校務基金執行成效提請各單位注意業務執行績效，以爭取較多之補助經費。
- 四、99 年度第 1 季郵費、電話費及影印紙用量正統計中，近日內即將公布，並從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扣款。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本 (99) 年 5 月 6、7 日指派吳淑真副研究員、程弘助理研究員、林廷旭科員、趙彩玲科員、馮秀琴辦事員及吳忻頤研究助理等 6 名人員，來校查核 97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99年4月28日(三)上午召開99年度學術研討會補助金額協調分配會議，因經費減少甚多，仍請各系所積極尋求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之補助。
- 二、本院華語所正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規劃成立跨系所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作為本院具特色及競爭力之院級學程，提升人院學生國際觀及就業競爭能力。
- 三、本年畢業典禮畢業生確定人數，已請各系所統計確定後回覆學務處，俾供籌辦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四、本院各系所於5月7日派員參與「10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建置說明會，以瞭解教育部政策及填報注意細節。
- 五、本學期本院教師所提升等案，外審部分業已陸續送回，正積極整理中並將提報院教評會予以審議。
- 六、本院於99年5月5日召開「本院98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之助理教授評鑑審查會議」。
- 七、本院華語文所劉靜宜助理教授於99年3月中在銘傳大學「2010第三屆華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發表論文〈兩岸華語教材「述補結構」之研究——以《實用視聽華語》和《新實用漢語課本》為例〉。
- 八、本院華語文所劉靜宜助理教授於99年4月初應邀擔任廈門大學「兩岸三地華文教學國際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並發表論文〈兩岸華語教材「動態助詞」之研究——以《實用視聽華語》和《新實用漢語課本》為例〉。
- 九、本院華語文所於99年5月3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張正男副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老米酒與小米酒——上聲變調的規律」。
- 十、本院華語文所碩一林素菁、連華同學榮獲教育部「99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選送赴美短期進修補助。
- 十一、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邀請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張銘教授蒞校訪問二週，並舉辦一系列演講及進行大陸交換學生座談會，師生皆獲益良多。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99年5月1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五屆東亞研究

生國際研討會暨比較教育經典閱讀學術論壇」圓滿落幕。本次論壇由許和鈞校長與本院張鈿富院長主持，並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前田耕司教授、首都大學東京岩崎正吾教授及中國浙江大學吳雪萍教授等隨行師生，進行青年學者論壇與商討學術交流事宜。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將於5月24日，邀請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永明院長蒞校訪問，並進行學術交流和座談。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4月21日，邀請大陸上海市教育科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者等26人蒞校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座談。99年4月27日，邀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王秋絨教授蒞校演講「社區民眾劇場的經營」。99年5月4日，邀請亞洲大學講座楊國賜教授及中台科技大學學務長林海清教授蒞校演講「成人教育大師座談」及「文教事業的經營管理」。
- 四、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99年4月26日，分別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張素惠心理師，演講「非營利組織的倡導及遊說」與「諮商心理師事務所開業準備及經營」。
- 五、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所長於4月27日率領本所全體師生約22人前往高雄市「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活動。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金融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於99年5月份選送2名學程學生（經濟系、財金系各一名）至埔里鎮公所財稅課及農經課實習。截至5月3日止，共有28名學生報名參加暑期實習。
- 二、本院於5月4日召開9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文化創意研究中心」更名案、本院與國外大學院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實施辦法、本院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並推選資管系姜美玲副教授、國企系駱世民助理教授、財金系洪碧霞助理教授為本院優良導師代表。

## 科技學院

- 一、為配合100年度校務評鑑指標內容，本院於4月21日（三）上午召開第10次主

管會談決議，將畢業論文列為各系所學士班及碩士班必修課程，及請應光系規劃綠能相關跨領域學分學程。4月28日(三)上午召開第11次主管會談討論93年校務評鑑建議事項本院持續改進計畫撰寫內容及本院招生宣導教師助講團組成事宜。

- 二、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及劉震昌二位老師率碩士生7名、大學部2名參與「98學年度大專校院網路通訊軟體創意應用競賽」，榮獲系統設計組第1名及手機應用組佳作。
- 三、本院土木系蔡勇斌教授率博士班學生3名於4月23日至大陸重慶參加「第十三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不同溫度下重金屬銅突增負荷對生物除磷酵素動力反應之影響。
- 四、本校土木系於4月29日接待馬來西亞科技大學24位師生，參訪實驗室及座談，期望未來建立學術交流合作關係。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中文系於5月3日(一)13:10~15:00在方型劇場舉合辦本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人文藝術類)，邀請知名作家張曉風主講，講題：精緻的聊天。
- 二、本學期第五場通識講座(人文藝術類)預定於5月17日(一)15:10~17:00在方型劇場舉行，將邀請口足畫家謝坤山主講「走過生命中的轉彎處-從心開始」，歡迎全校師生屆時前往聆聽。
- 三、本中心預定於99年6月7日舉行公益服務期末成果發表會。
- 四、本中心針對大學部學生推廣通識教育理念，籌辦「通識教育線上有獎徵文活動」，自99年4月29日(四)起收件，5月11日截稿(二)，將選出優選三名佳作5-7名，致贈隨身碟與獎狀以為獎勵，並擬於5月17日於通識講座前進行頒獎。
- 五、為增進通識教育開課教師對通識課程的規劃經營、教學方法之活用與交流，本中心擬邀請外校榮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績優教師、本校通識教育教學貢獻獎教師及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計畫補助教師，共同舉辦一系列的通識教育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活動內容如下表：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講人
5月10日 (一) 15:00-17:00	管理學院 巴菲特廳 (管 226)	通識教學的必要性 與挑戰性	陳以愛副教授(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 心; 98 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得主)
5月11日 (二) 11:00-13:0	科技學院 第二會議室 (科一 235 室)	其實你並不孤獨! - 通識課程經營與教 學資源分享	黃俊儒副教授(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 心; 96 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得主)
5月12日 (三) 15:00-17:0	科技學院 第二會議室 (科一 235 室)	從專業到通識的教 學經驗分享	羅竹芳教授(台灣大學動物研究所; 96 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得主)
5月13日 (四) 12:00-14:0	管理學院 大前研一廳 (管 260)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 方法經驗談	陳建良教授(本校經濟系; 連續榮獲教 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計畫補助, 自 982 起開設 3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5月14日 (五) 12:00-14:0	管理學院 第二會議室 (管 443)	通識大型班級教學 與班級經營心得分 享	陳嫻郁助理教授(本校公行系; 98 年 暨大通識教育教學貢獻獎得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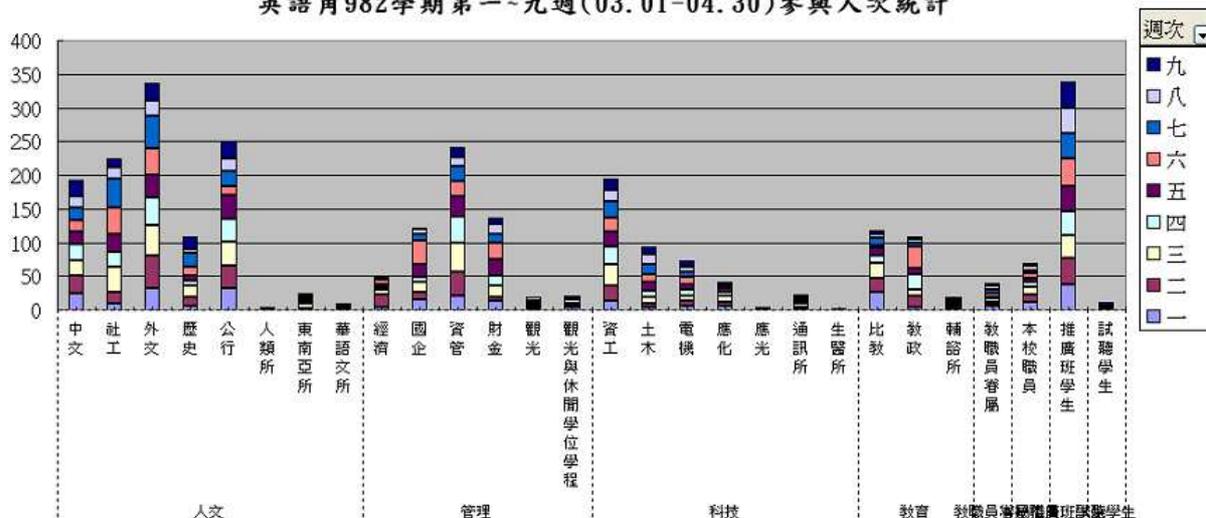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5月14日至15日將舉辦「日常生活的政治：跨文化與跨界的對話研討會」，研討會由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教育部顧問室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辦公室、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系主辦。
- 二、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4月30日—5月1日在「201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目為「為何泰國阿瑜陀耶的佛像金光閃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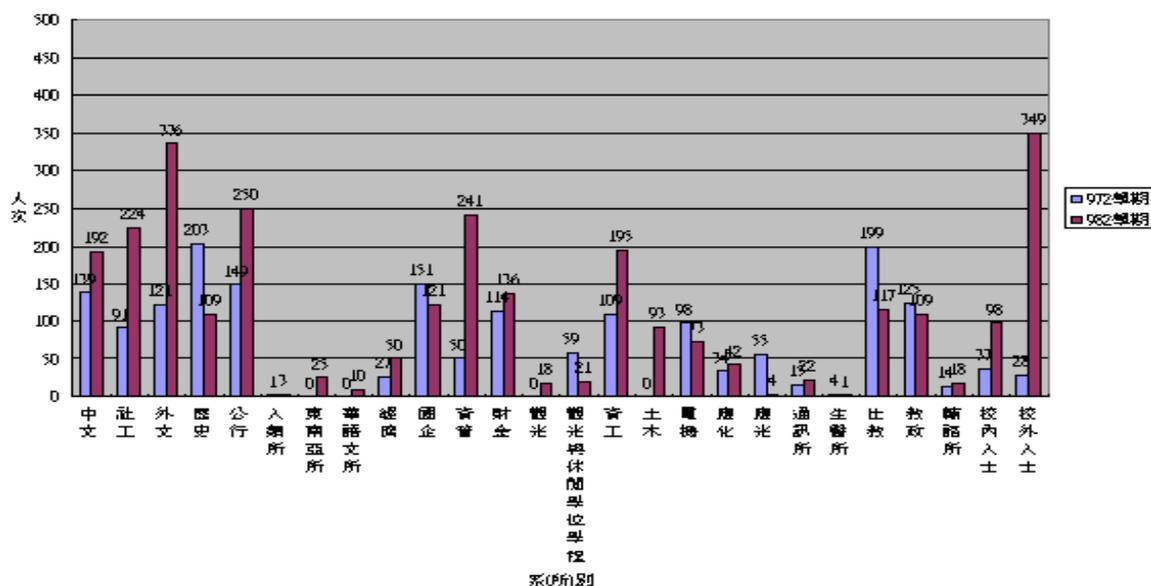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98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已結合第37期推廣教育班課程，自3月1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17週，預計於6月25日結束。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1-1【見第 28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982學期 English Corner第一~九週(03.01-04.30)課程活動參與人次統計，及97、98學年度同期累計狀況如下：

英語角982學期第一~九週(03.01-04.30)參與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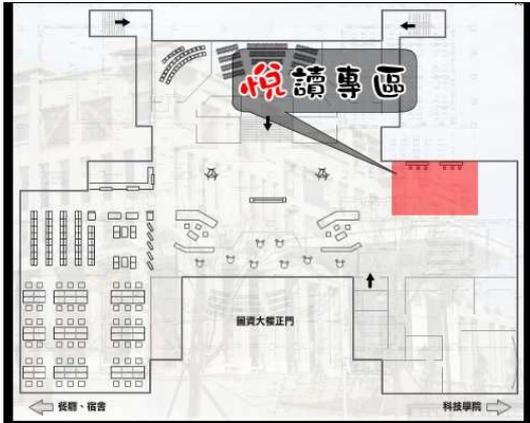
英語角982學期、972學期同期(第1-9週)參與人次累計狀況



三、學校首頁(今日英文) 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up>st</sup>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135	Making Friends	交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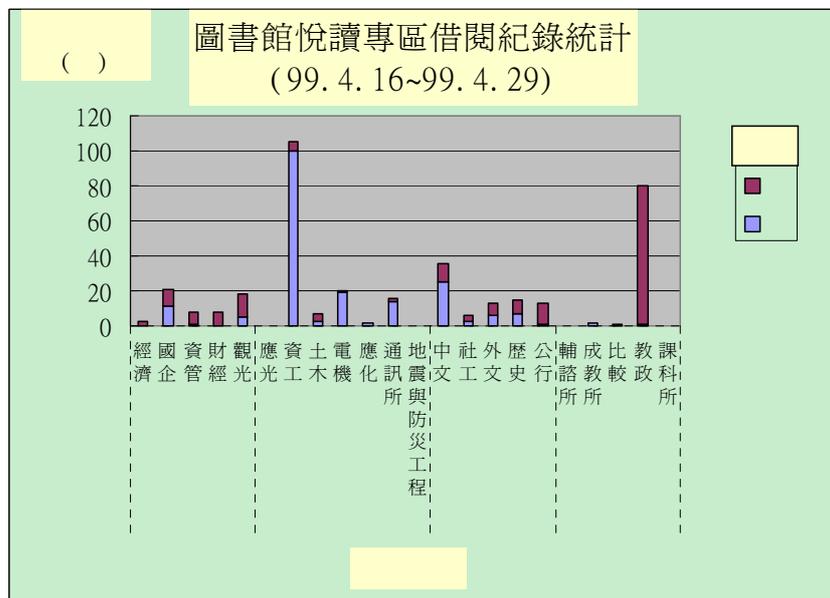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位於圖書館二樓，光線充足、環境清潔，並提供不同類型英語、小說（目前已達2,300本圖書上架）：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1	Oxford Bookworm	204	13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17
2	Oxford Dominoes	70	14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3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143	15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4	E.B. White 作品	3	16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28
5	Roald Dahl 作品	15	17	Penguin Readers 系列	255
6	紐柏瑞文學系列	79	18	Harry Potter 系列	14
7	經典文學系列	63	19	Twilight 系列	4
8	輕鬆學讀本系列	1102	20	李家同教授推薦	2
9	輕鬆學分級讀本系列	167	21	青少年暢銷小說	21
10	Magic Tree House	41	22	考試相關用書	106
11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11	23	Magic School Bus	43
12	Chronicles of Narnia	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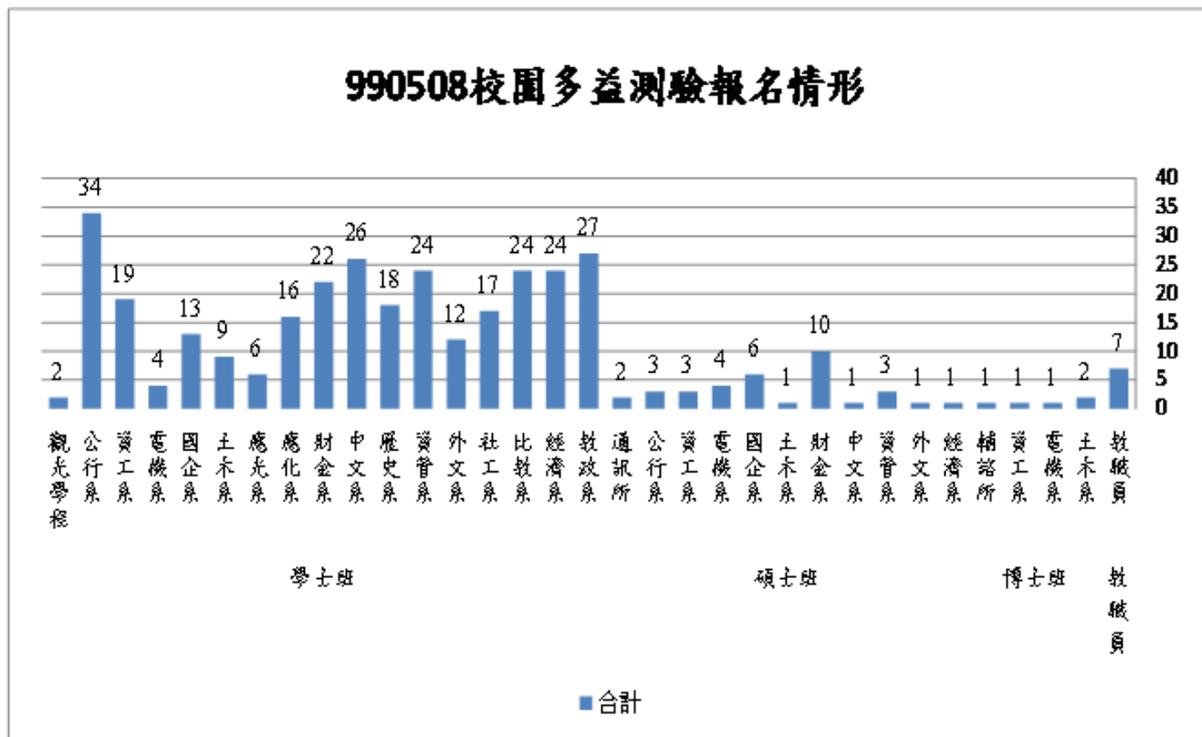
圖書館二樓「英語悅讀區」已於98年12月03日起開放外借，每人可借五冊，借期七天；如無人預約可續借2次。

五、圖書館「外語悅讀區」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九至十週(4/16~4/29) 借閱狀況統計如下：



六、99年度第一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於5月1日轉入學生申請表所填寫個人郵局帳戶，相關訊息業以首頁最新消息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學生知悉。

七、5月8日「校園多益測驗」共計有344名教職員及學生報名，各學系報名情形如下表，多益測驗考試時程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文件公告系統，請已報名之教職員及學生詳細參閱：



八、本中心將與靜宜大學合作舉辦「跨校同步視訊系列講座」，歡迎參加，講座訊息如下：

**靜宜大學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教室
1	留學，談階段性規劃與英文學習	何伯恩 主任 Oh! Study	05/06 (四) 15:15~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2	多益測驗與英文學習	李淑娟老師 多益測驗師資訓練講師	05/20 (四) 15:15~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3	選對工作，不怕景氣來折磨	晉麗明 副總經理 104 獵人派遣事業群	06/03 (四) 15:15~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練好英語，取得證照，一定要成為職場佼佼者	王舒葳老師 英國劍橋 ESOL 考試院台灣區代表		

**靜宜大學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加開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教室
1	New Ethical Problems Caused by New Media 新媒體所衍生之新聞倫理問題 (歡迎大傳相關科系踴躍參與，講座採逐步口譯)	蓋瑞·卡貝爾 (Mr. Gary Kebbel) 美國新聞媒體專家	05/13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2	全民英檢全勝密技	何誠 老師 英文補教名師	05/27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逢甲大學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英語角-同步視訊英語學習週**

	講題	講者	時間	教室
1	Graded Readers: Read and Win!	Patrick Hafensetin	5/10(一) 15:30-16:40	A301 教室
2	Why TOEIC? "英語證照在職場上的重要性"	王星威	5/10(一) 17:10-18:20	A301 教室
3	British Culture	Kerry Nockolds	5/11(二) 15:30-16:40	中團體視聽室 A
4	Exam Preparation and Real English practice with the British	Adon Berwick 吳艾登	5/11(二) 17:10-18:20	中團體視聽室 A
5	"How can college students improve English proficiency?"	李家同教授	5/12(三) 15:30-17:00	A001 教室
6	空姐、機師趴趴 Go~如何創造一個環遊世界的天堂!	劉平老師	5/12(三) 17:30-18:40	A001 教室
7	New Ethical Problems Caused by New Media	蓋瑞·卡貝爾 (Mr. Gary Kebbel)	5/13(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8	選對工作，從自我認識開始！	除崇文	5/13(四) 17:10-18:20	A301 教室
9	It's not a Dream~澳洲打工度假去!	邱瀚萱 先生	5/14(五) 15:30-16:40	A301 教室

九、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酌參。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4月28日(三)派員至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出席「99年北區個案研討」。
- 二、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4月30日(五)在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建構案志工倫理議題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案志工出席參加。
- 三、本中心於5月12-13日在本校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輔導網絡—志工增能培訓課程」活動，計有99年推動建構方案之12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志工督導與志工參加。
- 四、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5月14日(五)將至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建構案志工倫理議題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屏東縣、高雄縣及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案志工出席參加；下午3時在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99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活動，自99年4月19日報名開始至5月11日截止，歡迎有志於教職者踴躍報名。
- 二、本中心訂於99年5月17日(一)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辦理99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口試，當天晚上進行筆試測驗。
- 三、本中心於99年5月3日(一)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在微觀教室與畢業校友進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課程輔導，預計每個月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教師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加強輔導。
- 四、本中心與彰化師範大學合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分別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品德教育工作坊」、「高中新課程綱要理念與特色」、「數位教學工作坊」、「人權及法治教育工作坊」及「E化評量工作坊」，預計自99年5月至6月底辦理結束。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4月21日研提「暨大2010年原住民週系列活動-大獵暨」計劃書，分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出經費申請。
- 二、本中心於4月23日在仁愛鄉南豐辦理2010年賽德克族群論壇「當小米 Macu 遇到金錢 Pila」，提供賽德克族群與專家學者共同剖析賽德克族有關民族、部落、文化、語言、經濟產業等傳承與發展。
- 三、98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第2次工讀助學金增補名額2位，分別為外文系四年級洪孟婷同學及社工系二年級陳印如同學。
- 四、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於4月30日(五)下午3時至6時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行專題演講：「數位典藏 2」，參與人員包含人類所專任助理人員、人類所師生、原民中心專任助理，期以建構整合人文社會科學之知識與數位典藏相關科技技術，培養出數位典藏的能力與經營管理能力。
- 五、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目前正陸續蒐集埔里國中94-95年度A卡資料，93年度A卡資料已於4月完成建檔。
- 六、由本中心協助原住民學生 knbiyax 原民社團主辦的2010年原民週系列活動—大獵暨，除提供原住民學生文化相關的學習機會外，亦期藉以凝聚原住民學生之族群認同，發展出日後常續性的互動網絡。大獵暨活動內容如下：

### (一) 原住民紀錄片展

時間	影片名稱	片後座談主持人	與談人
5/10(一)	甘願作番	邱韻芳	導演：林建銘 男主角：段洪坤
5/12(三)	新大洪水	潘英海	導演：蔡政良 製作人：卡古
5/13(四)	國家共匪	容邵武	導演：馬躍·比吼

地點：教學大樓階梯教室 A201

時間：晚上 19:00-21:00

### (二) 原住民之夜

邀請虹谷樂團、南開科技大學山合一社、大成國中原舞社等團體與暨大原住民

學生一起表演、同歡

時間：5/11（二）晚上 19:30—21:00（18:30 進場）

地點：方型劇場

（三）原住民議題演講

時間	演講名稱	主講人	地點
5/11(二)下午 1:10-3:00	原住民文學	布袞·伊斯瑪哈單 (布農族作家)	人文學院 人類所會議室
5/12(三)下午 3:00-5:00	原住民族災後重建 與自治相關議題	師大地理系 汪明輝老師	A201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 5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 9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包括有獎徵答、海報設計比賽、性別平等生活寫真相簿設計比賽、性別平等電影欣賞會「足球女將」之觀賞與心得討論，將性別平等教育經由教、訓、輔全面推動，引導學生經由活動的參與，以思考、體會「性別平等」的意義與價值。
- 二、本校在陳啟東校長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從 66 所第一期滿三年期程的高中學校中，獲審核通過可續報第二期程高中優質化學校之一。將再爭取為期三年，每年約 500 萬元的第二期程高中優質化補助，以精進各項教學、學生活動及軟硬體教學設備等。
- 三、本校 99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完成報到後，將請國文科提供閱讀書籍（需繳交讀書心得），英文科提供有關英檢的相關資料供學生閱讀，數學科以銜接課程為範圍供學生提早準備，讓免試入學新生提早銜接高中課程。
- 四、本校陳啟東校長於 5 月 2 日至 8 日（7 天）應教育部之邀參加高瞻計畫澳門、新加坡等地參訪，以了解國外高中科學教育辦理情形。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一案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係依據人事行政局、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業務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特說明如下：

(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期自 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6 日止；  
第二學期開學日期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6 日止，均計 18 週。

(二) 99 學年度校慶活動訂於 99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補休一日。

(三) 學務處原辦理新生入學活動二天調整為 9 月 13 日開學當天辦理。

(四)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1 日。

三、本案擬經本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據以行事，另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 【第 29-30 頁】，請 卓參。

決議：請教務處蒐集其他學校資料，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競爭力與研究品質、加強兩岸學生雙邊互信與瞭解，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發展，特針對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包含申請作業、時限、表格及校內各單位分層權責等予以明確規範，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即公布實施。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草案全文暨相關作業流程表件資料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13 【見第 31-43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為因應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必要之法規之一。
- 二、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並參考多所已訂有校務自我評鑑法規之國立大學資料研擬。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全文暨相關參考資料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0【見第 44-63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近日本校有線電視收費問題，因有線電視業者堅持須按戶收費，刻正由計網中心與業者洽談合約中；至學人宿舍經費分攤部分，請洪政欣中心主任與總務處（保管組）邀集學人宿舍用戶進行協商。
- 二、邇來本校老師參與招生宣導及考試監考比例甚低，請各系所協助轉知老師多加參與。
- 三、本校教職員宿舍興建案希能順利推動，請總務長多費心處理。
- 四、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案，請總務處與觀光系協調溝通，儘速將計畫與經費送教育部核定。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爾後每棟大樓應再詳細檢查，請總務處定期巡查，以消弭治安死角。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99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人數一覽表

系所名稱	99學年度 申請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中國語文學系	3	2	1	6
外國語文學系	0	2	-	2
歷史學系	-	1	1	2
東南亞研究所	-	9	7	16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2	-	2
人類學研究所	-	0	-	0
比較教育學系	1	1	2	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1	2	4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	2	-	2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2	1	3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	1	-	1
國際企業學系	7	3	1	11
經濟學系	4	0	-	4
財務金融學系	-	2	-	2
資訊管理學系	0	0	-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	-	0
資訊工程學系	3	0	0	3
土木工程學系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	0	1	1
應用化學系	-	0	0	0
通訊工程研究所	-	0	0	0
合計	19	28	16	63

備註:上列申請人數統計至99.05.01止,後續如有零星申請件陸續寄達,統計數據將配合更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無口試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簡章名額	碩甄缺額	錄取別	錄取標準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備註
應用化學系	一般生	20	0	正取	51.40	20	20	16	
				備取	11.00	5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	16	0	正取	60.50	18	18	14	1.電子組在職生不足額錄取1名,流用至電子組一般生,同分增額1名. 2.系統組在職生無人報名,名額流用至系統組一般生.
				備取	20.00	63			
	在職生	1	0	正取	20.0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	一般生	16	3	正取	58.00	20	20	12	
				備取	24.00	64			
	在職生	1	0	無人報名	—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5	0	正取	30.50	6	6	4	1.大地組在職生報名考生全數缺考,名額流用至一般生. 2.環運組在職生無人報名,名額流用至一般生. 3.結構組不足額1名,流用至環運組.
				備取	—	—			
	在職生	1	0	正取	—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境與運輸組	一般生	2	1	正取	42.50	5	5	4	
				備取	27.00	1			
	在職生	1	0	無人報名	—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5	2	正取	15.00	6	6	5	
				備取	—	—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0	3	正取	59.50	25	25	15	在職生無人報名,名額流用至一般生.
				備取	22.00	33			
	在職生	1	1	無人報名	—	—	—	—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生物醫學組	一般生	5	3	正取	64.80	8	8	6	
				備取	40.00	21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醫學工程組	一般生	4	0	正取	49.20	4	4	3	
				備取	23.10	7			
990423製表	合計						242	162	

註：無口試系所共13系所，本次錄取正取生242名，備取生476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無口試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簡章名額	碩甄缺額	錄取別	錄取標準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備註
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4	正取	39.34	10	10	7	
				備取	27.00	5			
	在職生	3	1	正取	38.60	4	4	3	
				備取	36.60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0	正取	49.20	10	10	5	
				備取	33.60	12			
	在職生	5	0	正取	42.80	5	5	4	
				備取	32.40	6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2	0	正取	61.10	12	12	9	
				備取	58.70	8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0	正取	72.00	4	4	2	
				備取	61.00	5			
	在職生	2	0	正取	68.00	2	2	2	
				備取	53.00	4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6	2	正取	47.80	20	20	14	在職生成績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2名,流入一般生.
				備取	25.90	35			
	在職生	4	0	正取	35.00	2	2	1	
				備取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1	2	正取	65.75	13	13	6	
				備取	52.70	42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3	0	正取	52.65	3	3	1	
				備取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	10	正取	46.67	30	30	21	
				備取	26.00	4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0	正取	42.33	15	15	8	
				備取	22.00	7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年資深優良教師申請名單

院、系所（中心）	職 稱	姓 名	年 屆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陳啟東	20 年
人文學院 外文系	副教授	林為正	10 年
人文學院 社工系	助理教授	黃志忠	10 年
管理學院 財金系	副教授	王健安	10 年
管理學院 財金系	助理教授	蔡明憲	10 年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助理教授	吳健瑋	10 年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助理教授	賴法才	10 年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洪嘉良	10 年
管理學院 觀光學系	副教授	林士彥	10 年
科技學院 電機學系	副教授	許孟烈	10 年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曾惠芬	10 年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景新	10 年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鄭文凱	10 年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阮夙姿	10 年
科技學院 土木學系	副教授	彭逸凡	10 年
教育學院 教政系	副教授	楊世英	10 年
教育學院 課科所	副教授	楊洲松	10 年

共 17 位。

# English Center

(982 學期)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09:10   10:00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12:10   13:00	<p>2/1 (週一) 起每週開課，至 6/25 (週五) 課程結束。</p>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	English Reading 英語閱讀 (楊明欽) 地點：圖資 218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楊世英 副教授) 地點：A001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圖資 218	
13:10   15:00		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圖資 218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			
15:10   16:00	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B305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B201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導讀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 最新消息請見 <a href="http://www.lange.ncnu.edu.tw">http://www.lange.ncnu.edu.tw</a> ， 或洽語文中心(分機 2654；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99.03.19 公告)		
16:10   17:00				The Dream Group 講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		
17:10   18:00	(18:00 開始上課) NCNU Credit Program for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華語文推廣教育 學士學分班 (陳恆佑 教授) 地點：B201					
19:00   21: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快樂學德語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B302	The Dream Group 講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	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輕鬆聊 (Dr. Noel Schutz) 地點：B302	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外語 (陳嘯喆 教授) 地點：B305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B301	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B305

S 欲參加者，請  
**記得攜帶**  
本校學生證、或  
教職員工證、或  
廣班學員證前往  
指定地點上課。

S 夜間推廣班課程亦  
歡迎本校師生參  
加！  
(如有上課人數過情形，  
繳費學員具有優先上課  
之權利。)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99 年		1	2	3	4	5	6	7	8	1	日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 學術研究獎開始受理申請 (至 8 月 20 日止) 學術研究獎申請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20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3	4	9	7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8-10	三-五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8 日下午 13:30 起至 10 日早 上 9:00 止)
	2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	五-一	學生網路選課(10 日下午 13:30 起至 13 日下午 16:30 止)
	3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1	五-二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26	27	28	29	30				13	一	1. 新生入學輔導 2. 開始上課
												3.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4.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5.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9 月 22 日止)	
								13-14	一-二	1. 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4-27	二-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4 日上午 9:00 起至 27 日下午 13:00 時止)		
								20	一	1. 教師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		
								22	三	中秋節(放假)		
								23	四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					1	2		10	1-9	五-六	校慶週	
4	3	4	5	6	7	8	9		5	二	1.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截止 2.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5	10	11	12	13	14	15	16				3.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6	17	18	19	20	21	22	23		9	六	校慶活動	
7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日	國慶日	
8	31								11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13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26	二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7	三	校務會議(暫訂)		
8		1	2	3	4	5	6	11	8-14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9	7	8	9	10	11	12	13		15-22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30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28	29	30									
12				1	2	3	4	12	6	一	1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3	5	6	7	8	9	10	11		15	三	1.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2.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28	二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29	三	校務會議(暫訂)	
16	26	27	28	29	30	31			31	五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日	
100 年	16						1	1	1	六	開國紀念日	
	17	2	3	4	5	6	7		8	8	六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	二-一	期末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寒假開始
		30	31							27-28	四-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1	五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28	五	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31	一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0 年	1			1	2	3	4	5	2	1	二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開始(至 4 月 30 日)			
	2			6	7	8	9	10		11	12	2	三	除夕(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3-5	四-六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五	1. 寄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2. 受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27	28							15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16-18	三-五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志願序(16 日下午 13:30 起至 18 日早上 9:00 止)	
												18-21	一-五	學生網路選課(18 日下午 13:30 起至 21 日下午 16:30 止)	
												21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2-7	二--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2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7 日下午 13:00 時止)	
												26	五	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提出轉系申請截止日	
												28	一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1	2	3	4		5	3	1	二	教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3			6	7	8	9	10		11		12	2-11	三-五	學生申請轉系
	4			13	14	15	16	17		18		19	4	一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5			20	21	22	23	24		25		26	7	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含網路及人工)(下午 13:00 時止)
	6			27	28	29	30	31					16-22	三-二	各系審查轉系
	6											21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7											31	四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7											1	五	校慶活動補休一日	
	8			3	4	5	6	7		8	9	4	一	1.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 調整放假(依人事行政局發佈補行上班、上課日期為準)	
	9			10	11	12	13	14		15	16	5	二	民族掃墓節(放假)	
	10			17	18	19	20	21		22	23	6	三	1.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8-15	五-五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8-24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22	五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	四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	
												30	六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11			1	2	3	4	5		6	7	5	四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截止日	
12			8	9	10	11	12	13	14	10	二	暑修需求調查截止日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日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5			29	30	31										
15						1	2	3	4	6	一	端午節(放假)			
16			5	6	7	8	9	10	11	3-17	五-五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8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暫訂)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六	畢業典禮			
			26	27	28	29	30			17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20-26	一-日	期末考試			
										22	三	校務會議(暫訂)			
										27	一	暑假開始			
										30	四	1.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2.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日			
							1	2		1-3	五-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3	4	5	6	7	8	9	5	二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五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3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競爭力與研究品質、加強兩岸學生雙邊互信與瞭解，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以下簡稱申請生），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含以上)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生身分別：
  - (一) 依申請管道分為：
    - 交換生：凡與本校訂立有合作關係之中國大陸地區姐妹校（以下簡稱姐妹校）在學學生，即可經由姐妹校之甄選、推薦流程獲得申請資格，申請至本校研修。
    - 研修生：非交換生之申請生。
  - (二) 依來校進行學習活動分為：
    - 選讀生：至本校進行選課修讀學分者。
    - 短研生：至本校系所或研究室進行短期研究者。
- 四、申請截止日期：須於下列時間前，將申請表件寄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一) 選讀生：
    - 第一學期（九月入學）：四月十五日以前寄達（以台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第二學期（二月入學）：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寄達（以台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短研生：預計來校日期至少四個月以前寄達（以台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五、選讀生之選課修讀期間以一學期（九月或是二月入學）或是一學年（限九月入學）為原則；短研生之研究期間則以研究計畫書內容為依據。
- 六、申請生學籍：

申請至本校選讀及短研的學籍資料（系所與年級），應與原就讀學校的學籍資料一致；若原就讀學校之年級計算方式與本校不同，須由原就讀學校專責單位於申請書上用印證明。
- 七、申請程序：

申請生應透過原就讀學校之專責單位（例如：港澳臺辦事處），送件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受理。
- 八、申請表件：申請生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一) 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一），內含短期研修選讀計畫（短研生如已取得本校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填）；選讀生需填寫欲選讀之課程。
  - (二) 原就讀學校一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二）。（短研生如已取得本校指導教

授同意者免)

(三)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2 份 (須有校方之戳章) 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 一般體格檢查表 (附件三)。

(五)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六)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3 張 (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 九、住宿申請：

本校將優先安排 (但不保證) 校內單身宿舍床位給申請生，費用由申請生自付。

#### 十、學生健康檢查：

所有申請生均需於入學審查前接受合格醫生所作的健康檢查，完成「學生健康證明檢查表」上的所有檢查項目。由於健康檢查通常需要耗時數週以等待檢查結果，因此申請生須於遞送申請文件前，預留足夠的時間完成健康檢查報告。

#### 十一、投保醫療與意外保險：

交換學生來臺前，均須自行購買一份醫療與意外保險，並檢附一份有效的保險證明影本於申請文件中，未提供以上之保險證明者，則須於本校報到註冊時，以自費投保為期 180 天，保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圓(含)以上的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在臺交換學習期間能有足夠的保障。

#### 十二、審核機制：

申請生入學申請表件統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收件彙整後，申請表件移請相關系所審核；健康證明檢查表移請學務處衛保組查核。兩者皆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學發組核發入學通知；另由學務處僑外組填妥、檢附入台證申請相關申請表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所屬服務站洽辦申請核發入台許可證明後，將抵台注意事項、入台許可證明寄發申請生原就讀學校之專責單位轉發。

十三、交換生來校短期研修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各業務相關單位應本功能分工原則，依據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分層負責表 (附件四)、及作業流程表 (附件五)，配合協辦之。

十四、報到及離校程序：報到時至各申請系所，填具報到程序單 (附件六)，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離校時填具離校程序單 (附件七)，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入出境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								
兼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連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證照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								
	女								
親屬地址 (旅館)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文併

共計

人

裝

線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 (代碼)
	接待單位	地址	負責人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b>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b>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 |  |
|--|
| 社會交流   |
| 探親(03)<br>奔喪(35)<br>團聚(53)<br>探病(64)<br>運回遺骸骨灰(76)<br>探親(77)<br>進行刑事訴訟(78)<br>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br>隨行駐華(87)<br>飛航任務(88)<br>專案許可(95)<br>公法給付(105)<br>外籍配偶(133)<br>大陸船員(135)   |
| 文教交流   |
| 宗教活動(09)<br>文教活動(79)<br>傳習民族技藝(81)<br>大眾傳播活動(83)<br>衛生活動(91)<br>環保活動(94)<br>法律活動(99)<br>體育活動(102)<br>地政活動(112)<br>營建活動(113)<br>公共工程活動(114)<br>學術科技活動(115)<br>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br>消防活動(119)<br>社會福利活動(129)               |
| 經濟交流   |
| 商務活動(16)<br>產業交流活動(82)<br>經貿活動(89)<br>交通事務活動(90)<br>農業活動(92)<br>財金活動(93)<br>勞工交流活動(106)<br>產業科技活動(117)<br>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br>履行契約(126)<br>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127)<br>消費者保護活動(130)<br>跨國商務訪問(131)<br>跨國企業人員受訓(132)<br>國際性會議(136) |
| 商務活動   |
| 商務訪問(139)<br>商務考察(140)<br>商務會議(141)<br>演講(142)<br>商務研習、受訓(143)<br>履約服務活動(144)<br>參加商展(145)<br>參觀商展(146)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0 年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申請表

附件一

請貼最近相片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電話		
居住地址			E-mail		
目前通訊處			入台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緊急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居住地址		電話		
<b>目前大陸地區就學概況</b>					
學制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系(所)	副修學系(所)	就讀年級
大學/學院					
研究所					
年級計算方式若與本校不同者，請加註其學籍相當於本校 _____系 _____士班 _____年級			證明單位簽章		
擬申請於本校系(所)短期研修		研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系(所)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b>財力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_____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助)金 大陸地區：_____ (來源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來源及金額)		台灣地區：_____ (來源及金額)			

研修選讀計畫：(需敘明來台之目的、研修之內容與欲修讀之課程等)

欲選讀課程

課程代號	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	系所審核
合計學分數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應說明來臺研修或研究之理由並請詳細撰寫(可檢附相關文章或有利申請之文件)，俾便本校審查之參考。  
 2. 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列表格繕寫。  
 3. 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  
 4. 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備註： 以下內容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辦員填寫

本校申請系所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註明原因）_____		
		指導老師簽章： （申請短期研究者需找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主任簽章：  所屬院長簽章：		
研發處學發組	學務處衛保組 （審核同意後會）	學務處生輔組 （審核同意後會）	教務處註冊組 （審核同意後會）	秘書室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審核同意後會）	學務處課外組 （審核同意後會）	教務處課務組 （審核同意後會）	校長或授權代 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宿舍床位			
	學務處僑外組 （審核同意後會）	圖書館 （審核同意後會）	總務處出納組 （審核同意後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推薦函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來台就讀系所年級	研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修(研究)計畫主題				
推薦者對申請人評語				
推薦者：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推薦者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由學生原就讀學校 1 位教授推薦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換暨訪問學生一般體格檢查表  
NCNU Incoming Exchange / Visiting Students Health Exam Form

姓名Name		性別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相片 Photo	
生日Date of Birth: __年Y/ __月M / __日D 國籍Nationality: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ARC or Passport No.:					
系所Department :		學號Student ID:			
<b>個人病史 Personal History</b>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Food allergies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Drug allergies (名稱Item name: _____)					
<b>理學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b>					
身高Height:	cm	體重Weight:	kg	腰圍Waist circumference:	cm
血壓Blood Pressure:	/	mmHg	脈搏Pulse Rate:	/min	
皮膚Skin:	頭頸部Head & Neck:				
胸部 Chest:	肺部Lungs:				
腹部Abdomen:	心臟Heart:				
口腔Oral Cavity:	其他 Others:				
肌肉、骨、關節Muscles/Bones/Joints:					
視力Visual Acuity: 裸視 Uncorrected (R L ) 矯正 Corrected (R L )					
辨色力Color Different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Abnormal					
聽力Hearing: 右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ass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Fail / 左Lef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ass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Fail					
<b>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b>					
肝功能ALT:	U/L	空腹血糖AC sugar:	mg/dL	白血球數WBC:	K/ $\mu$ L
肌酸酐Creatinine:	mg/dL	尿酸Uric acid:	mg/dL	血紅素Hb:	g/dL
總膽固醇T-cholesterol:	mg/dL	三酸甘油酯Triglycerides:	mg/dL	血小板數Platelet:	K/ $\mu$ L
尿液Urine: 尿蛋白Protein 尿糖 Sugar 尿潛血 Fecal Occult Blood					
<b>胸部X光Chest X-Ray (限大片Standard Film Only) :</b>					
個案目前是否因疾病服用藥物或接受治療 Is the student taking medications or treatment for any disease:					
總評及建議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醫師簽章Doctor's signature: _____					
證書字號Professi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_____ 檢查日期Date of health exam: _____					
體檢醫療院所名稱Name of the medical institution for the health exam:					
請務必加蓋機關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Not valid if without the institution's seal.					

※ 醫師理學評估檢查、胸部X光檢查為必要項目 (Physical exam by physicians and Chest X-ray exam are mandatory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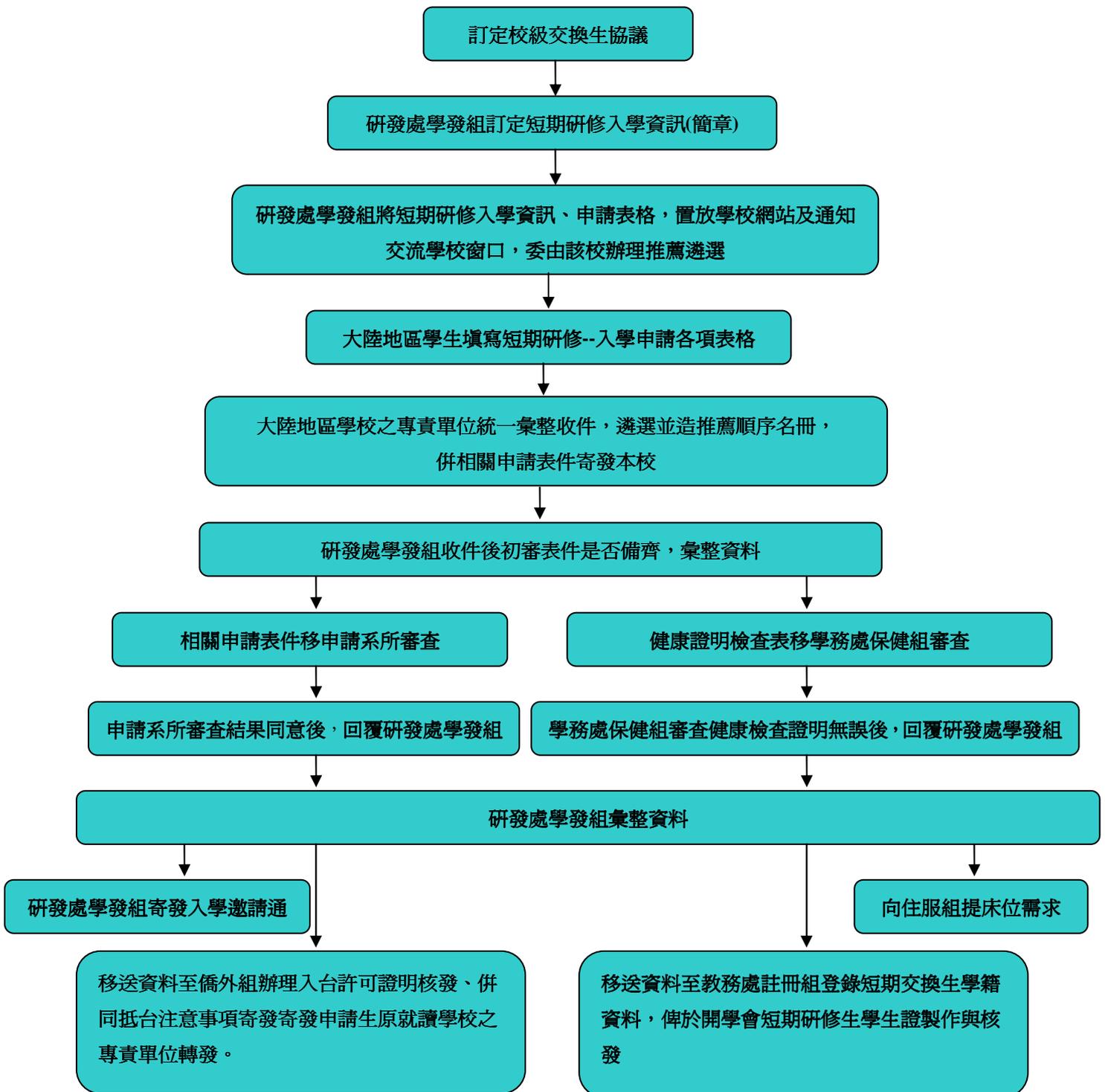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業務分層負責表

業務項目	校級	院級	系所級	備註
擬定入學資訊或簡章	研發處學發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短期研修入學資訊或簡章、申請表格、通知合作校窗口，委由合作校辦理遴選	研發處學發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來台需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依學生名次順序造冊，郵寄至本校聯絡窗口
交換生申請入學甄審	研發處初審表件是否檢附，移請申請系所複審	院初審表件是否檢附，移請申請系所複審	申請系所審查	陸生比照辦理
本校通知交換生所屬學校審核結果及錄取名單	研發處學發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填妥、檢附相關表件，辦理入台許可證	學務處僑外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寄發入台許可證、相關資訊給對方學校	學務處僑外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接機	學務處僑外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報到	學務處僑外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學雜費繳交	出納組	出納組	出納組	陸生比照辦理
平安保險	學務處僑外組	學務處僑外組	學務處僑外組	陸生比照辦理
健康檢查證明審核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衛保組
住宿床位	學務處住服組	學務處住服組	學務處住服組	陸生比照辦理
短期研修學生證核發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借還書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陸生比照辦理
協助交換生郵局存款帳戶之申請	學務處僑外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協助選修課作業	教務處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生活輔導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課外或社團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成績證明、修課證明之核發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備註：

1. 本表係參考多所國立大學及本校實際狀況研擬。
2. 本表係基於增加本校生源立場出發，所有來校交流之非本國籍學生（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者），其身份與待遇均應給予常態性對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標準作業流程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陸地區短期研修交換生—報到程序單**

附件六

請貼最近相片

管理編號：T-CN 第      學年度第      號

選讀系所		姓名		原就讀學校	
e-mail		宿舍房號		學號	
抵台日		研修期間		入台證號	
項次	承辦單位	說明		承辦單位簽章	備註
1	所屬系所	1、報到並協助學生完成報到程序。報到 2、協助學生認識學習環境。 3、協助選修課作業。			
2	學務處僑外組	1、報到。 2、協助申請郵局存款帳號、檢查及協助旅平險投保。 3、入台證相關證件收回保管。			
3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住宿保證金交繳費單開立。 2、管理員領取鑰匙。			
4	總務處出納組	繳費（住宿費等）			
5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1、領取短期研修學生證。 2、告之離校時應繳交研修心得報告、照片與格式。 3、完成報到手續，收回報到程序單。			

申請條碼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件七

## 大陸地區短期研修交換生—離校程序單

管理編號：T-CN 第      學年度第      號

選讀系所		姓名		原就讀學校	
e-mail		宿舍房號		學號	
預定離台日			入台證號		
項次	承辦單位	說明		承辦單位簽章	備註
1	系所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儀器等物品。			
2	圖書館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停用圖書證。			
3	教務處註冊組	1、繳回短期交換研修學生證。 2、領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繳回鑰匙，並清空床位完成退宿。 2、退回住宿保證金（現金）。			
5	學務處僑外組	領回入台相關證件。			
6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繳交研修期間心得報告與照片、離校程序單，完成離校手續。			

申請條碼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草案) 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外各項學術研究資源，提昇教學和研究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要點)，作為本校各項校務相關自我評鑑準則。

本要點(草案)共計條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及制訂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明訂本校各單位每3至5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並明訂得免接受評鑑條件。(第三點)
- 四、明訂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之推動，本專業分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明確各業管單位負責項目。(第四點)
- 五、明訂本校辦理各項自我評鑑工作，應依功能屬性設置不同任務取向之指導委員會或工作委員會，並確立委員會之組成與分工原則。(第五點)
- 六、明訂本校自我評鑑之後續追蹤考核與改善機制。(第六點)
- 七、明訂本校本要點制訂修正程序。(第七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外各項學術研究資源，提昇教學和研究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效率及未來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各單位每 3 至 5 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四、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之推動，本專業分工、團隊合作原則進行。
  - 事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負責。
  - 事涉研究單位與中心自我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負責。
  - 事涉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業務由人事室統籌負責。
  - 事涉校務整體自我評鑑業務由秘書室統籌負責。前揭各項評鑑工作之推動與實施之相關法規，由各統籌負責單位另訂之。
- 五、本校辦理各項自我評鑑工作時，應成立不同任務導向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工作委員會。
  - 前揭委員會之組成與分工原則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性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織成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
    - （二）教學單位評鑑、研究單位與中心評鑑、行政單位評鑑得免設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三) 校內委員以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為原則。

(四) 校外委員主要負責實地自我評鑑訪評工作與提供校務推動諮詢。

六、評鑑結果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為落實自我評鑑持續改善精神，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校內各項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 第 3 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 4 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

及會計制度。

## 第 5 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者。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大學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以上。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本部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 第 6 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 7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 第 8 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 第 9 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非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通過，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
- 二、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並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

依據。

三、大學對校務項目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本部認定通過，或業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有效期限內。

## 第 10 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規定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 **第 11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 **第 12 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 14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 15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大學，認可其自我評鑑結果，以及為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得依其性質向本部申請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類別評鑑之認可。
- 三、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四、本部應組成認可小組對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

前項認可作業，應依該機構就下列事項之表現情形辦理，並據以公告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名稱：

  - （一）組織運作與行政管理制度。
  - （二）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設計。
  - （三）評鑑委員資格、培訓、遴聘及評估方式。
  - （四）評鑑認證程序。
  - （五）評鑑辦理成效。
  - （六）對受評對象品質之要求。

- (七) 組織自我檢討及改善機制。
- (八) 評鑑機構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
- (九) 對於評鑑倫理之相關規範。

五、大學應於收到本部或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同類別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就同一評鑑類別，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認可，或檢附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前項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六、本部應於受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可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認可結果。

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為由，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者，本部應於受理大學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之。

前二項審查作業應由本部組成認可小組為之。

審查過程如有必要，審查單位得另組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於五年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大學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於其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八、本部辦理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三項作業，得委由當年度受託評鑑辦理單位協助。

九、大學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可所檢附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原免接受大學評鑑之決定，並列為爾後審查認可該校免接受評鑑申請之重大參據。

十、軍警校院接受本部大學評鑑作業，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由其主管機關將各校申請免受評鑑所需資料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

十一、科技大學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技術學院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研究、中心、一級行政單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 3~5 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 第四條 本校成立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及系（所）評鑑委員會，校內委員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
- 一、院級評鑑委員會由該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院務諮詢校外委員提請校長聘任 3-5 人，研究單位、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比照辦理。
- 二、系（所）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系主任（所長）提名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 3 人。
- 第五條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研究單位及各中心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研發處；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秘書室。
- 一、系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及其他。
- 二、院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院務整體發展、所屬單位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院內各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措施及其他。
- 三、各研究單位（中心）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及其他。
- 四、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行政效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其他。
- 第六條 評鑑所需費用，依下列標準：
- 一、各級評鑑委員至校進行評鑑，得依規定支給評鑑費，每人每天以新台幣肆千元為限。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住宿、膳雜費等。
- 二、系級報支以一天為原則，院級得視需要擬定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評鑑結果由校外評鑑委員推舉主筆人撰寫彙整，經評鑑委員會公布後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4.11.30 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0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三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送請校長發聘。
- 四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五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室、部、館及服務、推廣型中心等單位。
- 六 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
  - （一）願景、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學術研究成果。
  - （五）課程架構及實施情形。
  - （六）教學評鑑實施。
  - （七）空間及使用情形。
  - （八）圖書儀器及設備。
  - （九）經費來源及運用。
  - （十）服務與推廣工作。
  - （十一）產學合作績效。
  - （十二）學生輔導。
  - （十三）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 七 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
  - （二）服務滿意度。
  - （三）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 （四）數位化準備度及網路化程度。
  - （五）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
  -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與保護。
- 八 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 (二) 「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 (三) 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 (四) 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五) 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
- 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 一〇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 十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準則

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之效能，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評鑑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含中心)、各院系所學術單位及所屬各級教師。
- 第三條 本準則評鑑範圍包括校務、院系所務、學生參與及教師評鑑。學生參與之評鑑融於校務及院系所務評鑑項目中。
- 第四條 為準備評鑑作業，各級單位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二、院系所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  
三、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級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擔任之。
- 第五條 校務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學校發展目標及達成進度之合適性。  
二、校內各式法規條文典章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三、校務行政效能。  
四、各處室協調性。  
五、各項經費之合理分配及使用狀況。  
六、教職員工生之合理配置。  
七、國際化程度。  
八、學生參與各項校務之機制與狀況，例如參與各級委員會等。  
九、其他校務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校務評鑑之方式：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  
一、由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校務評鑑項目，明訂各評鑑指標，逐一檢驗，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以便「改善及提昇行政效能」。  
二、自我評鑑完成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校務評鑑，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校改進及參考與遵循。  
三、每三年進行一次校務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
- 第七條 院系所務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院系所發展目標及達成進度之合適性。  
二、院系所內各式法規條文之建立與執行。  
三、院系所務行政效能。  
四、院內各系所之和諧及合作。  
五、國際化程度。

- 六、學生參與各項院系所務之機制與現況，例如參與各院系所之各委員會等。
- 七、其他院系所務相關事項。

第八條 院系所務評鑑之方式：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

- 一、由院系所務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院系所務評鑑項目，明訂各評鑑指標，逐一檢驗，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以便「改善及提昇行政效能」。
- 二、院系所自我評鑑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校進行院系所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院系所務評鑑，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校各院系所改進及參考與遵循。
- 三、每三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

第九條 院系所評鑑之結果，列為學校分配各項經費及爭取校外經費分配之依據，以鼓勵及提昇各院系所之發展。

第十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 教學評鑑。
  - (三) 輔(指)導學生生活、課業、活動及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含體育競賽、專利、創作品及展演相關資料)。
  - (二) 研究計畫。
  - (三) 研究獎勵。
  - (四) 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
  - (二) 校外服務。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之方式：

- 一、由各級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評鑑之，評鑑範圍依前述評鑑項目訂定之。
-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訂定明確之評鑑項次，逐一進行評鑑，並對所屬教師進行評鑑，評定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 三、依新進教師及一般教師分別進行評鑑。
  - (一) 新進教師：
    1. 初聘之教師，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依訂定之具體考核標準以審核之，並於第二年結束前進行評鑑，俾認定第三年是否續聘。
    2. 初聘第二年評鑑之結果為通過者，隔四年再進行評鑑，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並得據以不晉級加薪之依據，直到評鑑通過。兩年後再予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教評會提適切決定。
    3.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二) 一般教師：

1. 本準則實施前已聘任者均屬一般教師。
2. 通過初聘評鑑及後續再一次評鑑通過者，屬一般教師。
3. 一般教師每四年評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並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4.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5. 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1) 年滿六十歲者。
  - (2)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3)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4)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5)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6)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十二條 各院應依本準則訂定院系所務評鑑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各系所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院及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3年2月17日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 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單位品質、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校務發展方向與重點，以增進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成立「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制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 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 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 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五) 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畫。
  - (六)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二) 功能性委員：由校內專任教師中，遴聘具有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委員若干名，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提請 校長核聘。
  - (三)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 (四)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秘書兼任之，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相關單位職員中遴選擔任之。
- 四、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所有的教學及行政單位，自評方式分成由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 五、每隔三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 六、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承辦之；研究發展處需依委員會之決議，擬定年度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年5月29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及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教學單位（含系、所、院）及行政單位。
- 第三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四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二至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書面自評）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及6位校外委員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第六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工作；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行政單位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秘書室，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諮詢等工作。
-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彙整單位為教務處，行政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彙整單位為秘書室。
- 第八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各行政單位以遴聘2位委員為原則；院系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各院系所以遴聘3位委員為原則。
- 第九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一、受評單位應於進行外部評鑑二個月前提交評鑑委員名單至所屬各學院或秘書室，各系所之名單由所屬學院彙整後交教務處。  
二、受評單位依據評鑑工作小組提供之評鑑指標及表格完成書面自評。於外部評鑑進行前一個月，將書面自評資料送交評鑑委員審閱。  
三、評鑑委員應依外部評鑑之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四、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五、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書面結果報告。  
六、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並將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送交所屬之各學院或秘書室，各學院彙整系所之評鑑報告書後，將評鑑

報告書送交教務處。

七、教務處或秘書室審核無誤後，將受評單位完成之評鑑報告書及電子檔送交評鑑工作小組。

八、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要求受評單位研擬改進之道，必要時可對受評單位進行複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第十條 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資源、成效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及生涯追蹤。
- 六、其他。

第十一條 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

- 一、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
- 二、服務滿意度。
- 三、經費及空間之運用。
- 四、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 五、數位化及網路化運作情形。
- 六、組織發展及創新情形。
- 七、自我改善情形。
- 八、其他。

第十二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